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芷涵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　　徐子評律師
　　黃致瑜律師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昭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昭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